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

## 114學年度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生化科技學系系圖《A32-517》

主席：魏佳俐主任

出席者：陳政男老師、陳義元老師、簡涵如老師、連培榮博士(嘉創中心)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

擬定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
奉核後存查  
紀錄：黃裕之 0624/1400  
專辦黃裕之

生化科技學系主任魏佳俐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生化科技學系115學年第1學期學生實習機構是否合於規範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(114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附件一-1)：

(一)第五條：各系(所)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、校友會、產學合作機構等，藉引薦、交流與洽談方式，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。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，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，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。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，該機構亦須經各系(所)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
(二)第六條：實習合作機構評估：各系(所)應於實習前，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、簽訂實習合約、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。第一次合作機構，應進行實地評估；第二年若繼續合作，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。

二、依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(114年6月24日113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附件一-2)：

(一)第四條：實習場所之選定，可透過公民營機構、校友會、產學合作機構等，藉引薦、交流與洽談方式，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。並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，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，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。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，該機構亦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
(二)第五條：實習合作機構評估：學生申請實習前，應先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、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，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。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；第二年若繼續合作，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。

三、114學年第2學期學生申請校外專業實習資料如下表：

|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5-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申請名冊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項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號      | 姓名  | 實習公司名稱       | 實習時間               | 備考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3377 | 林惟貞 | 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15.08.01~116.1.31 |    |

四、林生之實習機構評估，已由其輔導老師陳瑞祥教授完成評估，資料如附件一-3。

決議：

經委員審議學生實習機構合於規範，續送通識教育中心申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肆、散會：

會議於13:05結束。

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 
114學年度第2次實習委員會  
簽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生化科技學系系圖《A32-517》

| 老師姓名        | 簽到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魏佳俐 主任      | 魏佳俐 |
| 陳政男 老師      | 陳政男 |
| 陳義元 老師      | 陳義元 |
| 簡涵如 老師      | 簡涵如 |
| 連培榮博士(嘉創中心) | 請假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
| 工作人員        | 簽到  |
| 黃裕之         | 黃裕之 |
|             |     |